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GC20210400001001

安徽兴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15 分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 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圆叁角贰分 (大写), 备注: 无, 中标工期 90 天 (日历天)。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到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铜陵市经开区倚绿山庄

中标范围: 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 挖倚绿山庄四期区域内约 15 万立方土方, 其中约 14.17 万立方土方运至电气元器件厂房区域内分层碾压回填。主要内容指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最高投标限价为 4713127.50 元 (无暂列金额)。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工程负责人: 程双武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

发包人（全称）：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兴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挖倚绿山庄四期区域内约 15 万立方土方，其中约 14.17 万立方土方运至电气元器件厂房区域内分层碾压回填。主要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二、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质量：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周甫。

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双武；注册证书编号：皖 234060807469。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3798425.32）。

2、合同价格形式：

①采用固定单价合同：A、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一律不予调整，但不可抗力风险，双方协商决定。C、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不予调整。D、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内遇到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E、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此部分费用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B、合同价款调整因素：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的递增减、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隐蔽工程洽商等均予以调整。

C、由于以上因素造成的工程造价调整，按照下述方法（程序）计算：控制价清单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控制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乙方依据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报价（对于清单及施工同期信息价中无可参考的材料价格需经招标人核价）。所有调整价款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D、承包人应当在 C 条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造价调整原因、造价组成依据、工程量计算书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条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审计后进行结算。

E. 场地平整土方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

F、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工程款支付：

进度款每月按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约定：

1、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

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等部、省和铜陵市的相关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处理，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按已完工程 80%结算。

2、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与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第三者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办理：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招标人报送工程审计资料。如不及时报送，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造价 1%，在工程结算价款内扣除。

2、承包人对上报的决算金额负责。竣工决算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不允许高估冒算，如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减额超过施工单位报审额 5%的，按经开区开政（2017）30 号文规定的处理意见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等级一次验收不合格者，必须返修至合格，同时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

2、工期：承包人按合同工期交付工程，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认可的工期顺延外，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给予 1000 元/天违约处理，并将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

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等部、省和铜陵市的相关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处理，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按已完工程 80%结算。

2、施工用水、用电、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范围内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

4、回填土源必须符合回填土要求（不得含有石块、腐质土、淤泥以及垃圾等杂物），分层碾压，若实施过程中未按此要求执行，一经发现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指定取土点，在取土前、后均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高程测量，禁止超挖外卖土方，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已完工程 70%结算。

5、淤泥清理需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处理，需运至规划红线外，如发现一次未运出规划红线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现第二次，清退出场，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

6、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7、该工程严格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必须满足：材料规范堆放，现场保持整齐清洁，无建筑垃圾，无扬尘（湿法作业）。符合铜陵市执法管理局各项要求。

8、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征迁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若因征迁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任何工程价款。

9、工程管理按经开区、总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如开政[2017]29 号、开政[2017]30 号、开总[2017]10 号）执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铜陵市铜宜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发包人:

代表人:

日期:



承包人:

代表人:

日期: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合价
1	场内挖运填	1、倚绿山庄四期场内土方的挖、运、填。 2、含场内土方的挖、倒运、原土回填等费用; 3、工作内容:按指定标高在挖方区取土回填,回填前场地需清理杂草、地面附着物及不符合填土要求的一切土质,清理并自行外运;回填后场地平整及碾压; 4、施工过程中遇各类管道进行保护,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m3	8300.00	7.5	62250
2	取土回填(挖土,运至电子元器件厂房处)	工作内容:在倚绿山庄四期取土点取合格的土质,挖、外运至经开区电子元器件厂房处,按要求分层回填碾压平整以及取土区域平整。 1.取土区要求:在完成倚绿山庄四期清表及外运后,按指定标高在挖方区取土选符合回填要求的土质运至电子元器件厂房处区域回填,取土后按指定标高平整场地。 2.回填要求: 2.1清表后采用超重型(16吨以上)压路机压实后方可回填(局部出现隆起现象,需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确定处理意见); 2.2回填土采用粘土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超过300mm,压实系数 ≥ 0.90 ; 2.3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指定区域、指定高程施工,不得自行更改; 3.回填土质要求:素土回填,不得含有石块、腐蚀性土、淤泥质土及杂物等; 4.密实度要求:分层回填碾压; 5.土方回填点区域,根据业主的标高要求完成经开区电子元器件厂房的场地回填平整; 6.清表物及土方运输过程中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绿色环保车辆,做好土方运输中的覆盖,并且运输过程中需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7.施工过程中遇各类管道进行保护,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8.由于施工区邻近住宅区,含场内及周边出入口道路的清扫、保护、恢复等; 9.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土方运输的交通路线,并且负责行驶路线的冲洗保洁,道路的保护及恢复等(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0、工程量暂定、按实结算。	m3	141700.	20	2834000
3	倚绿山庄四期清表及外运	1、将倚绿山庄本次招标区域内表层绿植等附着物及少量不符合要求的杂填土、淤泥等清除外运; 2、由于施工区邻近住宅区,含场内及周边出入口道路的清扫、保护、恢复等; 3.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土方运输的交通路线,并且负责行驶路线的冲洗保洁,道路的保护及恢复等;弃置点必须符合业主及环保要求(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M2	27641.50	4.0	110566
4	电子元器件厂房弃土区清表、淤泥等清理外运	1、将电子元器件厂房弃土区内表层绿植等附着物及沟、渠、塘底少量不符合要求的杂填土及淤泥清除外运; 2、由于施工区邻近住宅区,含场内及周边出入口道路的清扫、保护、恢复等; 3.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土方运输的交通路线,并且负责行驶路线的冲洗保洁,道路的保护及恢复等;弃置点必须符合业主及环保要求(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工程量暂定、按实结算。	M2	104000.	4.0	416000

5	防尘网覆盖	1、填方区域内（电子元器件厂房处）防尘网覆盖； 2、防尘网采用绿色15目的材质； 3、覆盖均匀、整齐、满足现场实际的防尘需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4、工程量暂定、按实结算。	M2	104000	1.2	124800
6	撒草籽	1、电子元器件厂房填方区内需撒草籽； 2、草籽撒播均匀、完全覆盖填方区； 3、3个月后绿草的覆盖率达到90%达到验收标准，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补植； 4、工程量暂定、按实结算。	M2	104000	1.1	114400
7	施工便道	1、含倚绿山庄挖土区、电子元器件厂房的施工便道和冲洗槽修建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 2、施工便道必须符合使用、安全、便捷的要求，冲洗槽、便道出入口按业主要求位置设立； 3、由于施工区邻近住宅区，含场内及周边出入口的道路清扫、保护、恢复等； 4、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小区道路及土方运输路线的交通组织，保证周边道路安全行驶； 5、所有便道施工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不予调整。	项	1	136409.32	136409.32
	合计					3798425.32

注：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措施费、项目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含税金），同时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大型机械费进退场及安全文明防护费、扬尘费、场内、外排水费用、临时便道、施工水电费、场地围挡等需要使用的所有技术措施（如铺设钢板）等，不再另计费用。
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安徽兴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扬尘防治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暂时未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的,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砂浆除外。

七、工程按标准要求进行全封闭,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

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6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进行硬化。

3. 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实施100%湿法作业。

5. 施工现场的土方、散碎物料100%覆盖严密。

6. 渣土车辆100%密闭。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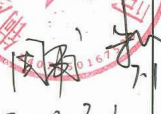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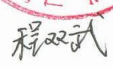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89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规模	挖倚绿山庄四期区域内约 15 万立方土方。	结构类型	土方平整
工程造价	3798425.32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工程竣工情况说明： 本工程已按倚绿山庄四期场地土方外运及平整工程施工合同及清单要求完成，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竣工验收。			
建设发展局（章） 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	建设单位（章）  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	监理单位（章）  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	施工单位（章）  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